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承辦人：葉怡慧

電話：(05)7001326

傳真：(05)5345633

電子信箱：yls1014@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雲衛保字第113051022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縣辦理113年第4次暨114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1份，請貴機關(構)轉知所屬，有意者請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前提供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113年6月27日國健社字第11302608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由國健署補助地方政府按鄉鎮市區別盤整轄內老年人口數、相關資源布建，結合目前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以增加長者活動的可近性，全國目標設置288處據點。
- 三、113年第4次徵求之計畫實施期間為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4年徵求之計畫實施期間為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詳細規定請參閱申請作業須知。
- 四、補助金額：每處據點共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11萬1,112元整。國健署補助100萬元為上限，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40萬元，以及資本支出設施(備)費60萬元；縣府補助11萬1,112元為上限(10%)。請依經費編列原則規劃，補助金額須於當年度核銷完成，核定後須依經費編列項目支用。
- 五、有意申請本計畫者，請於旨揭時限內將計畫書、經費分析表、場地同意書及各項說明與檢核表各1份(含電子檔)函送本局(以本局收文日為憑)，以利於期限內函復國健署。

六、旨揭申請作業須知、經費分析表、各項目說明與檢核表及場地使用同意書請至本局官網下載(網址:<https://reurl.cc/3XqWaM>)。

正本：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保健科

局長曾春美